

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运动员考勤制度

一、训练考勤制度

1. 训练时间：每周保持 6 次训练课，每次课时不得少于 2 小时；
2. 根据比赛时间需要，赛前进行 1 至 2 个月的集训。
3. 寒暑假，节假日根据需要安排时间进行训练。
4. 学生运动员的训练视同必修课，对于缺，旷训练的运动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处分。

二、上课考勤制度

1. 学生运动员上课、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劳动、军训、社会实践、以及规定参加的会议、活动等都实行考勤制度。
2. 因故不能参加上述活动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以旷课论处。正常上课时间，旷课一天按实际学时计算，小学期见习、军训等每天按 8 学时计算；属于其它缺勤（如旷操、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），一次缺勤不足 2 学时以 2 学时计，超过 2 学时以实际学时计。
3. 对旷课、假满未归或经常迟到、早退的学生，辅导员、班干部应给予帮助和教育，督促其及时改正。对旷课并离校一天以上的学生，班长必须向辅导员、系学生办汇报，由系学生办向有关部门汇报。
4. 学生运动员请假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，应予休学。
5. 学生运动员考勤工作，由任课教师、辅导员、班长协同进行，辅导员、班长对学生考勤工作全面负责，任课教师对自己任课学生进行考勤。
6. 学生运动员因我校统一组织的赛前训练或统一组织参加的比赛而

造成的缺课，经教务部门审查认定，由体育部集体统一办理请假，事后由教务部门及体育部统一安排补课。

7. 正常学习期间，请假一天以内者，必须经辅导员同意；请假一天以上三天以内者，经辅导员同意后，由主管教学系领导审批，并报学生办公室备案，请假超过一周者，经辅导员、教练员、系领导同意后，由教务处审批，并报学校学生办公室备案；
8. 考核、考试期间不准请事假，对重、急病者需有校医校的证明，并由主管教学系领导严格审核控制。